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8日，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廖双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双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2013年7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辞职后，廖双辉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廖双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40,000股，廖双辉先生所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廖双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廖双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廖双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分管公司广告业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董事会对廖双辉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